

中 华 精 神

遥想盛世

—— 人治的理想和现实

董国强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中 华 精 神

遥 想 盛 世

—— 人治的理想和现实

董国强 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遥想盛世

——人治的理想与现实

董国强 著

责任编辑 夏晓远 鲁锦寰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农业路73号)

郑州文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5.25 字数 119 千字

1998年5月第1版 1998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2500册

ISBN7-215-04072-0/K·592 定价:9.00元

《中华精神》丛书序

DH50/25

所

谓“精神”与“规律”，都是对现象界的归纳与抽象。不同的是，前者较依赖于直觉，而后者更依赖于理性；前者显得模糊，后者则较为清晰（不论其与客观实际是否冥合）。甚至按照西方某些哲人的看法，对于精神与规律的认知，构成了人文学科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分野。倘若人们急于想用“规律”来取代“精神”，结果只能随着过于自信的黑格尔走进必然的“日耳曼王国”时期，在此一切都臻于至善，思维则仅供写作教堂颂诗。

如此说来，“中华精神”是什么？自然也不是个“一言以蔽之”的问题。长于抽象思维的哲学家或文化学者对此已经有了各式各样的概括，诸如天人合一，日日新又日新，自强不息，生生不已，宽容，中庸，和平，尚文好礼，人文精神等等；又如保

守好古，墨守成规，逆来顺受，乡愿气，阿 Q 精神，酱缸精神，窝里斗等等。这些无不言之成理，持之有故。然而，虔诚的读者在如此不容置疑而又泾渭分明的价值判断之间穿行之后，不仅对中华精神依旧茫然，而且疲乏之余，疑窦大生。看来，偏执某种预先设定的价值标准去认知中华精神，适足以成就一种假说，而牺牲的却可能是全豹。

睿智圣哲如老子，对其哲学体系中最核心的范畴——道，尚且难以名状，欲说还休，原因是他体悟到“道可道，非常道”，更何况偌大的中华精神呢？

在一个历史学者看来，所谓中华精神只能隐显出没于中华民族的历史长河之中，它应远比多瑙河之蓝与黄河之黄有着更奇诡斑斓的色调，它活生生地体现在政治家们的雄才大略与机巧谋诈之中，体现在思想家们殚精竭虑的逼问与应答之中，体现在军旅生涯的运筹决胜、马革裹尸之间，体现在科学技术的匠心与慧光之中，体现在野田禾稻、千里赤地与漫漫商道之中……总之，五千年来生生不息的数百亿苍生和难以数计的风流人物，用他们的希冀与幻灭，用他们的奋斗与彷徨，用他们的欢乐与苦痛，用他们的脊梁与手足，共同支撑起这样一种精神，我们无以名之，姑谓之“中华精神”。有了它，我们的文明才得以薪尽火传；有了它，中国才所以为中国。

于是，这七本小书的目的无非是期望通过对中华历史的回眸一顾，来求得一种呈现。或许这种呈现依然不那么可辨可识，可触可摸，但若能给读者诸君以大漠孤烟或长河落日般的瞬间映象，

或能牵引出更为悠长的思绪,我与诸位作者也就心满意足了。
是为序。

刘泽华

于南开园再思斋

1995年9月

目录

一、人治产生的原因·····	(1)
1. 自然经济与农业文明·····	(2)
2. “家长制”与“家天下”·····	(8)
3. “神人一体”与祖先崇拜·····	(16)
二、人治的基本特征·····	(22)
1. 一成不变的正统观念·····	(27)
2. “为政在人”的政治思路·····	(37)
3. 周而复始的政治动荡·····	(44)
三、理想人治的三要素·····	(50)
1. 当政者的素质·····	(52)
2. 当政者的权威·····	(56)
3. 时势造就英雄·····	(59)

四、封建官僚政治透视·····	(61)
1. 唯亲? 唯贤?	
——官僚的选拔·····	(64)
2. 集权? 分权?	
——官僚的任用·····	(69)
3. 重德? 重能?	
——官僚的考核·····	(72)
4. 为名? 为利?	
——官僚的党争·····	(77)
五、理想人治的历史考察·····	(79)
1. 唐太宗李世民与贞观之治·····	(80)
2. 清圣祖康熙与前清的强盛·····	(87)
六、暴君人治的历史考察·····	(94)
1. 秦始皇嬴政的“法治”·····	(96)
2. 隋炀帝杨广纵欲亡国·····	(101)
七、清官现象	
——封建庸政的点缀·····	(109)
1. 铁面御史包青天·····	(110)
2. 宦海沉浮话海瑞·····	(114)
3. 清官现象剖析·····	(120)
八、封建人治的异化·····	(124)
1. 牝鸡司晨, 外戚专权·····	(125)
2. 主奴易位, 宦官擅政·····	(132)
九、人治为何阴魂不散·····	(140)
1. “刑始于兵”	
——中国传统“法”观念辨误·····	(141)

2. 雾里看花

——中国人与“西学” (146)

3. 民主法制

——时代的主题 (155)

一

人治产生的原因

纵观东西方的古代历史,不难发现,人治是中国古代社会所特有的一个政治现象。自中国进入文明社会开始,人治就像一只无形的手,一直在社会政治生活中发挥极其重要的作用。

应该讲人治既不仅仅是一种政治思想,也不仅仅是一种政治制度,而是一个复杂的、经过长期沉淀所形成的历史传统。这种传统的影响既反映在封建君主思想和观念中,也反映在封建官僚和普通老百姓的思想和意识当中。

以下我们通过对中国与西方社会不同的国家和社会政治生成条件的比较,来分析一下中国人治产生的根源。

1. 自然经济与农业文明

马克思说过：“任何时候，我们总是要在生产条件的所有者和直接生产者的直接关系……这种关系的任何形式总是自然地同劳动方式和劳动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当中，为整个社会结构，从而也为主权和依附关系的政治形式，总之，为任何当时的独特的国家形式，找出深的秘密，找出最隐蔽的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1～892页）

按照这一原理，我们对中国古代人治的研究，应当首先由生产方式和生产力发展状况入手。

关于古代亚细亚生产方式特征和属性的讨论，是国内外历史学界长期以来争论不休的问题，至今为止尚无一方能够提出充分的论据使对方完全信服。事实上，中国古代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思想传统有着非常显著的连贯性，如果按照现有的社会发展史的有关理论对中国古代的历史进行考察，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在生产方式方面的差异并不十分明显。

中国古代的文明主要是以小农经济为主的农业文明。对于小农经济的理解可以是狭义的——即是指以小土地私有制为主体的社会经济基础；也可以是广义的——即主要就其分散经营和个体劳动的生产方式而言，而不限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我们在这里着重的是后一种理解。我们认为，无论是氏族社会后期的土地村社所有制，商周和秦汉以后的土地国家所有制，还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其基本的生产方式是一致的，即农民以家庭为单位，从事个体生产和经营活动。

现在让我们来具体地看一看有关的材料和史实。

根据古代文献和考古资料,中国境内古代人类生存的历史大约可以追溯到一百多万年以前,也就是通常所说的旧石器时代。人们在广西、云南和山西等地都发现了类似于爪哇猿人的古人类遗骨。大约公元前五十万年左右,在北京的周口店、山西和湖北、广东一带,都有猿人居住的遗迹。大约到四五万年前后,我国境内的原始人类已经逐步向母系氏族社会过渡。到公元前四五千年前后,也就是新石器时代晚期,随着农业共同体的兴起,我们的祖先开始以黄河流域一带为其活动中心。这时母系社会开始衰退,父系氏族日趋兴旺。到了原始社会的末期,父系氏族经过胞族、部落的发展,演变到更高的社会组织形态——部族。(部族又被称为部落联盟和部落集团)。我国史前时代传说中的炎黄族,东夷族,苗蛮族以及吴越族,都是这种类型的原始共同体。

这些部族在辽阔的中华大地的分布情况大致如下:

在黄河流域的是炎黄帝部族。炎帝部族据说是华夏民族最早的祖先,共有四支后裔:一是烈山氏部落,二是共工部落,三是四岳部落,另一支散布在较北的汾河流域,有沈、姒、蓐、黄等四个分部落。其中黄帝部落后来南下到黄河流域,吞并了炎帝部族,形成强大的黄帝部族,共有 25 个氏族,12 个胞族。

东部的淮河流域,有少皞——蚩尤部族。少皞部族的图腾可能是鸟,共分为风鸟、玄鸟、青鸟等 24 个氏族。蚩尤是九黎的首领,统辖 81 个氏族;9 个部落。

在南方(今江西一带)有三苗部族,共有三个部落。最著名的部落首领名叫欢兜。

西部和北部则分别有西戎和北狄等游牧少数民族部落。

这些传说中的部族为了争夺土地和财富,不断发生兼并战争。相传黄帝部族和蚩尤部族之间曾爆发“涿鹿之战”,结果以淮黎部族的失败而告终,首领蚩尤被黄帝处死,其部民被迫沦为异族的奴隶。在尧担任中原部族首领时期,曾经派虞舜带兵攻打三苗,欢兜部落战败后被流放于崇山,另一个部落被迫迁移到敦煌一带,还有一个部落向东南逃跑了。

早在史前时代,中国的农业文明就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按照古代的神话传说,从炎帝时代开始,中国就有了农业种植业。炎帝又号神农氏,据说他是第一个教百姓种植谷物的人。史书上说“神农以为走禽难以久养民,乃求可食之物,尝百草,察实咸苦之味,教民食谷。”(《贾谊书》)到黄帝统治时期,他的妻子嫫祖发明养蚕治丝方法,发展起家庭蚕桑种植和编织业。大禹是以治水的功劳而闻名的,治水正说明农业的重要性。周人的祖先弃,传说是首先种植稷和麦的人,故也被尊为农神,称为后稷。

如果上述的故事还仅限于神话传说,那么从现有的史料看,中国至少在商、周时期已经确实进化到稳定的农业社会。

在商代的卜辞中,有很多祈祷风调雨顺、五谷丰登的内容。《帝王世纪》记载在商汤统治时,“天大旱,五年不收,汤乃以身祷于桑林。”说的是商汤为求上天赐雨,曾经沐浴断发,把自己当成贡品。

周族原是兴起于渭水中游黄土高原上的一个古老的农业部族,后来由于受到西北诸游牧部族的压迫,举族向东迁移到岐山下的周原。早在弃当首领时,周民就开始从事农业种植生产,公刘在豳,大王迁至岐山,已经形成了小型封闭的农业村社,在《诗经·豳风·七月》中有这样的生动描述:周族的土地归“王”占有,交给“民”

耕种,“公家”派专人管理。“民”以家庭为单位,在这里从事种地、打猎、种桑、养蚕、纺织、酿酒等劳动,产品大部分归“公家”,只有极小部分归“民”个人,“公家”统一分配“民”的衣服、食物、柴草,并特别照顾年老者。每年年底,大家一起聚集在“公堂”上,杀羊喝酒,欢呼万寿无疆。这完全是一个自给自足,自我封闭,自我陶醉的小社会。

可以说从西周到春秋战国,再到秦汉,中国社会在由氏族社会向早期国家的转型过程中,以及在由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的转型过程中,个体小农的生产方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像《七月》中所描写的这种封闭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始终在中国社会占主导地位。在封建庄园经济比较发达的南北朝时期和宋代,庄园内部的组织结构与周族早期的这种内部结构并没有显著的差别。

中国古代自然经济长期延续,一方面是由于生产力水平的限制,从春秋战国到清末,铁器始终是主要的生产工具;另一方面是由于封建统治阶级为了保持社会的稳定,采取了一系列抑制工商,保护农业的措施,人为地制造了小农适度生存的条件。而自然经济长期延续的结果,又反过来阻碍了商品经济和法治政治的生成发展,为人治政治提供了适宜的土壤和条件。

在自然经济状态下,人数众多的小农之间是相互隔绝的,他们被长期固着在现有的土地上,只有在极端的情况下,才会被迫“离乡背井”。他们生活条件基本相同,每一个农户基本上自给自足,靠直接生产提供自己所必需的大部分消费品。也就是说他们取得生活资料的方式多半是靠与自然界交换,而不是与社会其他成员交换。这就注定了在他们之间不可能发生多种多样的社会经济联

系。这种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长期严重地窒息了中国古代社会的商品生产和商品经济的生成和发展。就全国范围而言,直到明清时期才在长江中下游地区出现局部的微弱的商品经济的萌芽。由于社会群体和个人之间长期缺乏交往,因而也就没有必要通过建立民法、商法等法律体系来规范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和行为准则,社会性的法治缺乏必要的产生条件。

在自然经济状态下,小规模的生产经营活动不需要什么社会分工协作,也没有条件推广应用科学技术成果,因而也就没有生产力的长足发展。分散的小农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十分有限,很容易对自然界的特殊现象产生畏惧和崇拜的心理。同时由于广大的小农之间缺乏社会联系,无法形成统一的、强大的社会政治力量。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他们(个体小农)不能以自己的名义来保护自己的阶级利益……他们不能代表自己,一定要别人来代表他们。他们的代表一定要同时是他们的主宰,是高高站在他们上面的权威,是不受限制的政府权力,并从上面赐给他们雨水和阳光。所以,归根到底,小农的政治影响表现为行政权力支配社会。”(《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0卷693页)

在自然经济状态下,受到封闭的个体小农对于国家的政治事务是漠不关心的。陶渊明的《桃花源记》虽然只是一个政治童话,但就内中所述的农民“乃不知有汉,无论魏晋”,却是基本符合中国古代的政治现实的。根据《左传》记载,鲁庄公十年,齐军伐鲁,曹刿要去晋见君主,为保卫国家献计献策,他的乡亲劝他说:“肉食者谋之,又何间焉?”《史记》上说,陈胜早年为地主当长工,当他在闲聊中透露出想有一番作为的想法时,和他一起干活的人都讥笑他,他只得哀叹:“燕雀安知鸿鹄之志哉!”一直到中国近代,虽然1911年的辛亥革命和1919年的五四运动进行得是如此的轰轰烈烈

烈,在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但这些运动对于中国广大的农村和农民的影响却微乎其微。最典型的事例,是在距当时政治中心北平不远的平西地区,有一个名叫野山坡的地方,由于山地的闭塞,当地居民竟然一直到民国十八年才知道民国的建立。

反观西方社会,民主法治从一开始就是与商业的繁荣和商品经济的发展紧密联系在一起的。以古代希腊为例,由于希腊半岛依山傍海,自然地理条件限制了农业的大规模发展,因而希腊许多城邦的经济主要依靠向海外殖民和从事商业活动来维持。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但促进了氏族社会的解体,也为古代法治的产生创造了条件。各个不同的氏族成员的混居,迅速改变了某一氏族对当地政治事务的垄断局面,打乱了原来血缘氏族制度机关的组织程序,来自不同氏族的社会成员只有通过共同协商才能决定当地的公共事务。这种以地域而不是以血缘为社会关系的纽带,以不同利益集团相互妥协、保持多元力量相互平行牵制、少数服从多数的政治机制,实际上就是现代西方民主政治制度的雏形。另一方面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城市工商业主阶层,也对传统的氏族首领的世袭权威发出挑战。以财富而不是以血缘关系决定每个人的社会地位,成为早期西方国家成文法区别于氏族社会习惯法的一个最显著的标志。正是在上述历史背景下,在西方社会早期国家的产生过程中,规范社会团体之间、社会个人之间以及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之间相互关系的公法和私法体系应运而生。关于东西方法律的差异,后面还有专门的论述,在此恕不赘述。

总之,西方法治的根本成因是商品经济。商品经济是法治的经济基础。商品经济形态所需要并决定的法律规则,无论在量的方面还是在质的方面都不同于自然经济。量的差别反映出社会生

活规则化、法律化的程度,质的差别则使法治与专制泾渭分明。商品经济所孕育的社会契约观念、平等和自由观念、个人的主体意识、权利意识等,是法治的社会文化基础。以商品经济关系为内容的民法是法治的法律基础。民法中的人权、所有权和平等权是近现代公民权的原型,民法充分体现了法治的价值,民法传统中的权利神圣和契约自由精神,是宪政和法治的文化源泉。

2. “家长制”与“家天下”

除了自然经济的社会基础外,中国古代的人治是与封建家长制观念和封建宗法观念紧密联系的。可以这么说,中国历史上的封建政权无不打上宗法的烙印,宗法制度实际上是封建社会国家政治制度的亚元结构,宗法原则也就是封建社会国家政治的组织与操作的基本原则。

宗法制度源于父权家长制。家长制是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家庭和私有制的出现而产生的。家长制的产生,一方面是因为当时生产力水平仍然十分低下,作为强壮劳动力的成年男子在家庭生产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是成年男子担负组织家庭劳动的责任。家长制的基本特征,一是父权家长支配着妻子、子女和奴隶等家庭成员的一切乃至生命,二是父权家长支配家庭内的所有财产,三是继承权恪守父死子承的世袭原则。这就是说,家庭内部的重要事物都是由家长确定的。

那么,宗法制度到底是什么?它包含哪些内容?

通俗地讲,宗法制度包含“宗”、“宗族”和“宗法”等基本概念。按照《白虎通论》的解释,“宗”是指某个姓氏的祖先,也就是通常所